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C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231202509120901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普通意外保险)【2025】(主) 012号)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合同投保时的被保险人应为自然人，可以为一人或数人，但最多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要求。**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本合同仅承保在境内（见释义）常住的被保险人，不承保非在境内常住的任何人。本合同所称的境内常住是指在投保日之前366天内（含投保当日）于境内的居住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

第六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与相关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对于任何被保险人，其适用的保险金额与保险单所载相关分项保障适用的分项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在相关保险责任及其相关分项保障项下对该被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当本公司在**

相关保险责任或其相关分项保障项下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赔偿金达到该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金额或分项赔偿限额时，则本公司在该保险责任或其相关分项保障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即终止。

若任何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1）意外身故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款第二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伤残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造成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GB/T44893-202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所述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如下**：

伤残程度等级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00%
第二级	90%
第三级	80%
第四级	70%
第五级	60%
第六级	50%
第七级	40%
第八级	30%
第九级	20%
第十级	10%

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本公司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或意外事故发生于下列期间，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战争（见释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武装冲突或任何类似事件。

（2）暴乱、暴动或罢工。

（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自致伤害或自杀。

（5）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7）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9）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交通工具、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以及任何其他违反当地交通法规的行为。

（10）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11）被保险人未遵医生（见释义）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2）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前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13）执行任何飞行器的领航或其它空勤任务，或者参加高空跳伞特技或跳伞运动（不包括由有资质的商业经营者提供的在跳伞教练陪同下的双人跳伞）**、滑翔、滑翔翼运动、滑翔伞运动或其它类似空中运动。**

（14）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15）被保险人参加任何高风险活动（见释义）（具体以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十七款及附录一规定的为准）。

（16）被保险人进行任何特技表演、车辆表演、驯兽或车辆竞赛。

（17）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陆军或其他军种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8）被保险人参与下列行业有关的体力劳动，前述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室内外商业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608-2008为准）。

（19）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传教、人道主义工作或与之有关的旅行。

（20）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21）投保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境外的。

（22）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或分娩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23）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24）下列所述任何传染病（见释义）、流行病或病毒：

1）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

2）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

3）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

（25）下列所述任何疫情事件和防疫措施：

1）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6）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27）旅行社、旅行服务机构、旅游供应商、航空公司、邮轮公司、度假村、酒店、租赁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他任何公司、机构或个人因遭受财务危机（包括资不抵债、临时无力偿债、破产、被接管、任命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清算、重组、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等）无法履行其对被保险人的义务。

（28）从地球大气层以外进入的物体（包括但不限于陨石、小行星或人造空间碎片等）对地球的撞击事件。

（29）自然电磁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耀斑和地磁风暴）以及人为电磁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核电磁脉冲和电磁干扰装置）中的电磁脉冲引致电子设备、电网或电力传输的大规模中断。

（30）任何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核气体、核物质、核燃料、核废弃物或核污染实际发生、被指称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任何有意的或意外的排放、渗漏、转移、释放、泄漏、暴露、爆炸或分散传播。

（31）针对或影响任何设备、装置、文档、数据、系统、网站、网络或数据库，通过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利用互联网或网络访问，或者通过物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损坏或更改网络连接、物理破坏数据中心或网络中心的设备，或电磁脉冲爆炸）实施任何未经授权的或意外的网络事件。

（32）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强制实施任何中断或干预措施导致的旅行限制。

第六章　　制裁限制

第十四条 制裁限制

双方理解并同意，**不论本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条款约定，当所承保的保险范围/项目、支付款项、服务及/或任何被保险人的交易活动违反任何应适用的贸易制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不应对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保险范围/项目、支付任何款项、提供任何服务或利益。**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因索赔申请人（见释义）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八条　释义

二、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以及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三、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同国家或民族之间，或同一国家或民族至少控制特定区域内事实上权力机构及指挥武装力量的不同群体之间的敌对行为，包括由特定武装力量的成员指挥的或实施的以战争为诉求的事件。

七、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因罹患疾病而于境内医院进行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三级公立医院。

十、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见释义）**。

十一、本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二、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十四、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邮轮及游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十六、本合同所称的传染病：是指具有流行性和传染性的疾病，且相关政府部门或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发出高级别疫情警告或类似通告建议不适宜到受疫情影响地区旅行。

十七、本合同所称的高风险活动：是指极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活动，具体详见附录一。

附录一：

高风险活动列表

本保险不予承保的高风险活动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1. 以下高危活动：

（1）极限运动（见注释1）；

（2）竞技体育（见注释2）；

（3）可以或可能获得或收到任何酬劳、捐赠、赞助或经济回报的职业体育运动或其他运动；

（4）速度赛；

（5）探险（见注释3）；

（6）非由有资质的商业运营者提供的狩猎活动；

（7）滑雪道外的滑雪或滑雪板运动；

（8）四级或以上急流漂筏；

（9）领海以外区域进行航海；

（10）自由潜水和水肺潜水，但具备CMAS国际潜水合格证、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或在合格教练陪伴下潜水的除外。**在前述除外情形下，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获CMAS国际潜水合格证、PADI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所注明的深度，最大潜水深度以30米为限，且个人不得独自潜水，否则该潜水活动仍应被视为高危活动；**

（11）驾驶或乘坐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但若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除外：

1）操控摩托车的人员（包括操控摩托车的被保险人）持有该摩托车所行驶国家颁发的或认可的有效摩托车驾照；

2）摩托车排量在 126 毫升以下；或当摩托车排量为 126 毫升或以上时，被保险人或操控摩托车的人员持有所操作摩托车的有效行驶证；或当为电动摩托车时，被保险人或操控电动摩托车的人员持有所操作电动摩托车的有效行驶证；

3）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当地的道路交通法规，同时佩戴摩托车头盔和相应安全设备。

（12）商业潜水和技术潜水。

2. 以下登山、探险攀登以及高原活动：

（1）登山（见注释4）；

（2）户外攀岩或绳降；

（3）海拔5500米以上的任何活动。

注释 1：极限运动是指需要高水准专业能力、高度专业化器械或特殊技能的、挑战自身体能极限的极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巨浪冲浪、冬季运动（如无舵雪橇、有舵雪橇、滑雪和滑雪板的跳跃或表演、滑板的跳跃或表演）、独木舟冲急流、悬崖跳水、马术跳跃赛、马球、特技表演以及自行车、摩托车、空中或海上船只速度赛或表演，但不包括经有资质的当地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旅游活动，**前提条件是该旅游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注释 2：竞技体育是指任何有体能要求的、特技类的、竞赛类的有组织体育活动或赛事（包括训练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三项全能、冬季两项、超级马拉松、马术、帆船及其他水上运动项目、足球、橄榄球、曲棍球、体操、撑杆跳、击剑、举重、射箭、射击、武术、拳击以及所有冬季体育运动项目。竞技体育不包括任何针对中小学生组织的包括上述体育项目在内的体育比赛。

注释 3：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以任何形式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徒步形式前往高风险、难以到达或不适于居住的地区的旅行，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因科考研究或政治目的前往偏远地区，以及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对于上述未列举的其他情形，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徒步(见注释 5)和旅行不属于探险，**前提条件是该徒步或旅行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注释 4：登山是指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

注释 5：徒步是指主要靠步行但期间也可通过骑行动物或乘坐越野车辆进行的远足、健行、徒步旅行或类似的穿越山岭地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保留地的活动，户外包括野营地、棚屋、山林或草原小屋。为避免疑义，徒步不包括登山。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2502版）

（注册号：C0001043232202509120899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普通意外保险)【2025】(附) 224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造成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GB/T44893-2024）中所列的伤残项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若任何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邮轮及游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中国附加境外旅行医药补偿及急性病身故恩恤金保险

(2503版)

(注册号：C000104325220250912089 8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医疗保险)【2025】(附) 213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医药补偿保障（含住院及门诊医药费用）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已在医院及/或在境外的医疗诊所（见释义）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见释义）。**

（二）但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其返回境内后需接受必要治疗，自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在境内医院支出**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见释义）**，本公司将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按其在境内医院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见释义）**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按如下公式补偿，**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被保险人已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或应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3. 上述“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4.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三）在本保障项下，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四）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无论该补偿是否已经获得， 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五）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赔偿上述医药费用时，适用保险单所载之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六）当本公司在本保障或其分项保障项下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赔偿金达到适用的保险金额或分项赔偿限额时，本公司在本保障或其分项保障项下保险责任即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费用或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2）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4）脊椎病。

（5）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6）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7）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8）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9）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0）麻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1）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2）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3）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4）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5）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16）任何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是指：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疗诊所：是指在合格医生监督下运营的提供意外和疾病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突发急性病：是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由医生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运送和送返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62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095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 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运送或送返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3）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4）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5）脊椎病。

（6）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8）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10）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1）麻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4）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5）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6）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第七条　释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80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109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1）遗体送返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则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支付。**

（2）丧葬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则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丧葬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任何未经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3）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4）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5）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6）脊椎病。

（7）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8）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 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10）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1）麻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4）未能取得 医院或医生证明。

（15）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6）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212202505201970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普通家财险)【2025】(附) 101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者因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旅店、酒店、餐馆，下同）的责任而导致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发生损失或受到**意外（见释义）**损坏，且此随身财产为被保险人合法所有，**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但赔偿的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1. 当随身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将赔偿受损随身财产的修理费用；

2. 当随身财产损失或被损坏而不能进行修理或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时，本公司有权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受损随身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赔偿或用替代产品更换受损的随身财产，但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随身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见释义）** × （1 – 每月**折旧率（见释义）** × 随身财产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在本公司已更换受损的随身财产或支付了该随身财产的全部保险金额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本附加合同项下整对或整套的物品应视为单一物品，适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限额”。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单个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可以从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行李延误保险责任项下获得赔偿（不包括团体保险产品），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贵重物品（见释义）、电子产品（见释义），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除外。

（2）海关或其他政府当局的延误、没收、扣押或占用。

（3）任何图章、文件、设计、设计图样、图纸、手稿、模型、模具。

（4）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5）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6）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7）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对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进行监控、清洁、排除、预防、处理、解除或抑制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8）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包括信用卡）或储值卡。

（9）任何软件以及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10）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物品、单独邮寄或船运的物品。

（11）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12）烟草或烟草制品、酒、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13）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14）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见释义）或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15）家具。

（16）租赁的设备。

（17）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18）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19）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折旧贬值。

（20）任何与宗教、信仰、祈福或护身符相关的物品，但其本身介质的价值除外。

（21）因盗窃、抢劫发生损失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向警方报告或无警方书面证明。

第十条　释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置费用：是指替代已损失或损坏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折旧率：是指随身财产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随身财产每月折旧率为1%。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出入的各种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商场、机场（包括机场贵宾室）、火车站、汽车站、街道、酒店大厅以及场地中心、典礼中心、展览中心或会议中心、饭店、海滩、公共厕所。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贵重物品：是指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古董、文物、书画、艺术品。

六、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电子产品：是指移动电话（包括智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书阅读器，包括但不限于iPad及Kindle，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个人钱财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212202505201973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普通家财险)【2025】(附) 104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造成其损失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以下简称“钱财”），**本公司对其实际损失的钱财，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1）被保险人寄存于其登记入住的旅店或酒店处，由旅店或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并取得旅店或酒店管理部门的损失书面证明；

（2）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钱财被盗窃或抢劫，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钱财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2) 任何银行卡（包括信用卡）、代币卡或储值卡，或其中预存的、借记或贷记的或存储的任何钱款。

(3) 旅行支票损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钱财，如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相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于发现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旅店或酒店或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旅店或酒店或当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1）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提供旅店或酒店管理部门、警方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2）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如果该被保险人可以从旅店、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该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证件盗抢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212202505201971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普通家财险)【2025】(附) 102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见释义）**或其它旅行证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下列费用**：

1. 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见释义）**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
2. 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见释义）**及其它旅行证件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机票变更费用及额外的旅行费用（见释义）**；
3. 若被保险人因上述承保事故须变更预订行程，赔偿该被保险人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见释义）**。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证件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2）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3）旅行证件遗失、或不明原因的失踪；

（4）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5）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6）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第八条　释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机票变更费用及额外的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机票变更费用、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机票、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预付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其原旅行计划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212202505201979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普通家财险)【2025】(附) 108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见释义）丢失或失窃（见释义）**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该**丢失或失窃（见释义）**的**银行卡（见释义）**或该**银行卡（见释义）**内的资料，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损失**：

（1）通过发行机构支付款项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或存款；或

（2）购买或租用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损失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挂失（见释义）上述银行卡（见释义）之前的48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见释义）丢失或失窃（见释义）后立即挂失（见释义）该银行卡（见释义）。

若任何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投保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账款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2）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i)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见释义）；(ii)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或(iii)任何银行卡（见释义）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3）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ii)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iii)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iv)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v)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vi)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4）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5）银行卡（见释义）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见释义）。

（6）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7）任何商品或服务提供商（包括个人）的欺诈行为。

第十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银行卡：是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包括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挂失：是指首次向受理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丢失或失窃：是指(1)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导致丢失，或(2)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被保险人协助、同意或合作。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女婿、儿媳、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继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法定被扶养人、法定监护人。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延误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66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097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外部原因（见释义）**，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见释义）**、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机票超售（见释义）**等，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延误，且延误连续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当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赔偿金达到适用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保险责任即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变更保险责任或旅行取消保险责任项下获得赔偿（不包括团体保险产品），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3）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5）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6）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7）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邮轮及游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69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100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预定时间到达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预定目的地的机场或站点而导致行李延误，**且延误连续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当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赔偿金达到适用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保险责任即终止。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责任或旅行个人随身物品项下获得赔偿（不包括团体保险产品），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行李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4）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5）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 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6）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邮轮及游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变更保险

（2502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8040270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233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发生下列情形而必须更改原预定行程，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损失的已支出的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见释义）**，以及其在旅行出发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见释义）**：

（1）**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死亡；

（2）**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而导致严重身体伤害，并因此**住院（见释义）**治疗；

（3）**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诊罹患传染病或流行病并因此住院治疗，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认罹患传染病或流行病并因此接受必要治疗；

（4）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并因此接受医疗**运送或送返（见释义）**；

（5）被保险人或其投保有本附加保险的同行配偶在原定旅行出发日之前发现妊娠，且该次妊娠须为投保后首次经医生确诊并属于三个自然月内的妊娠；

（6）**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原计划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见释义）**；

（7）**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原计划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暴动、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而引起公共交通中断；

（8）**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或其投保有本附加保险的同行旅伴遭受劫持或非法拘禁；

（9）**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骨折并经医生诊断无法开始或继续原定行程；

（10）**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三十日内**或旅行出发后，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更改原预定行程，但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1）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2）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11）**于原定旅行出发日的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被用人单位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该免赔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延误保险责任或旅行取消保险责任项下获得赔偿（不包括团体保险产品），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2）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3）因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取消或更改。

（4）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由于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5）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6）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旅店需取消旅行或更改旅行。

（7）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8）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

（9）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10）原定行程被航空公司、邮轮公司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所取消。

（11）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被保险人的同行旅伴拥有或经营的旅行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

（12）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导致的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13）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第七条 释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见释义）**费用，**但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预付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其预定旅行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七、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宿：是指由拥有合法运营资质和执照的酒店、家庭客栈、青年旅社、民宿等提供的暂时性住宿服务。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68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099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而实际支出的往返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交通工具票款，以及上述探访亲属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见释义）**，或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同行旅伴（见释义）**因需要在被保险人所在地照顾被保险人或看护其遗体而实际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见释义）**：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被保险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并因此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或一名成年同行旅伴（见释义）所发生的上述相关费用支出。**在既有成年直系亲属探访又有成年**同行旅伴（见释义）**照顾看护的情形下，**除非被保险人另有明确相反指示，否则本公司将视被保险人的成年直系亲属为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陪伴者并赔偿该成年直系亲属因此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慰问探访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2）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3）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4）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5）脊椎病。

（6）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8）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10）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1）麻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4）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5）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6）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同行旅伴：是指在被保险人的该次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同行的人。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是指即使无本附加合同的存在，仍应支出的入住酒店的房间费用，**但所入住酒店的费用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未成年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74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105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导致与该被保险人同行的且该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一名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经济舱位单程机票**的票款：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并因此住院治疗。

但是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则本公司将：（1）在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的情形下，仅补偿改签机票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未成年人送返，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2）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3）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4）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5）脊椎病。

（6）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8）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10）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1）麻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4）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5）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6）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252202505201972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医疗保险)【2025】(附) 103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2）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4）脊椎病。

（5）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6）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7）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8）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9）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0）麻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1）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2）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3）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4）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5）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8040273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 235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暴乱、暴动或罢工。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见释义）。

(此页内容结束)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092202505201978 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责任保险)【2025】(附) 107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责任，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但如果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2）被保险人对之承担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或被保险人所有、监管、控制、照看的动物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3）对被保险人所有、监管、控制、照看、使用的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任何由于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故意、恶意、犯罪、不正当行为、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5）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6）使用（暂时居住除外）或拥有土地房屋。

（7）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8）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9）任何对被保险人的亲属（见释义）或其雇主、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10）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或罚款。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若无本公司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如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承保事故，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如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见释义）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本公司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相关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本公司调查或处理任何理赔。

第八条　释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大过失：是指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女婿、儿媳、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继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法定被扶养人、法定监护人。

（此页内容结束）